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

**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宾阳县**

**采 购 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80092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00929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1](#_Toc8009299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_Toc80092993)[前附表 91](#_Toc8009299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7](#_Toc80092994)

[一、总 则 97](#_Toc80092995)

[二、招标文件 100](#_Toc8009299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_Toc80092997)

[四、开 标](#_Toc80092998) [103](#_Toc80092998)

[五、资格审查 104](#_Toc80092999)

[六、评 标 104](#_Toc80093000)

[七、中标和合同 106](#_Toc80093001)

八、验 收.............................................................................................................................................................38

[九、其他事项 3](#_Toc8009300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_Toc80093003)[及评分标准 113](#_Toc8009300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113](#_Toc8009300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13](#_Toc8009300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116](#_Toc8009300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16](#_Toc80093007)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31](#_Toc8009300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2](#_Toc800930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_Toc8009301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50](#_Toc8009301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51](#_Toc8009301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60](#_Toc8009301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71](#_Toc8009301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72](#_Toc8009301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82](#_Toc8009301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83](#_Toc8009301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84](#_Toc80093018)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87](#_Toc800930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宾阳县陈平镇、思陇镇、新桥镇、宾州镇（宾阳中学、宾阳高中除外）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宾阳县武陵镇、中华镇、古辣镇、甘棠镇、露圩镇、新圩镇、邹圩镇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宾阳中学、宾阳高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C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宾阳县大桥镇、王灵镇、黎塘镇、和吉镇、洋桥镇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32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2、3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4C/6+LCQwxmAdh7UreEM4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公开查询。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8.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的投标，但只允许其中标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分标→B分标→C分标。若投标人已在A分标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B分标或C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1.监督部门：宾阳县财政局；电话：0771-8231525。  
1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市宾阳县财政路55号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8233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黄丽霞、包鹏、戚程

    项目联系方式：0771-4308370

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标段 | | | A分标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A分标） | 项 | 1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07号）。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全面实现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三、服务对象**  按照学校地理位置划分，A分标服务对象为下表中的学校，共计63564人，其中高中8200人，初中16926人，小学35304人，幼儿园3134人。配送区域划分如下（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均为估算，准确数据以各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数量（人） | | 高中 | | | | 1 | 宾阳县新宾中学 | 3502 | | 2 | 宾阳县新桥中学 | 2927 | | 3 |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 1771 | | 初中 | | | | 4 |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 2723 | | 5 |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 2444 | | 6 |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 1319 | | 7 |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 1205 | | 8 |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 2319 | | 9 | 宾阳县思恩民族中学 | 2117 | | 10 | 宾阳县思陇中学 | 723 | | 11 | 宾阳县敷文中学 | 3792 | | 12 | 宾阳县体育学校 | 284 | | 小学 | | | | 13 | 宾阳县芦圩完全小学 | 3174 | | 14 | 宾阳县凤凰小学 | 2866 | | 15 | 宾阳县和宾彰泰小学 | 3305 | | 16 | 宾阳县体育学校 | 36 | | 17 | 宾阳县昆仑学校（民办） | 326 | | 18 |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 | 1211 | | 19 | 宾阳县宾州镇宋村完小 | 231 | | 20 | 宾阳县宾州第五小学 | 467 | | 21 | 宾阳县宾州镇顾明完小 | 297 | | 22 |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 | 264 | | 23 |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 | 337 | | 24 | 宾阳县宾州镇古城完小 | 315 | | 25 | 宾阳县宾州镇吴村完小 | 234 | | 26 |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 | 214 | | 27 |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 | 81 | | 28 |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 | 1545 | | 29 |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 | 2295 | | 30 |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完小 | 2441 | | 31 |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 | 1239 | | 32 | 宾阳县宾州第一小学 | 1461 | | 33 | 宾阳县宾州第二小学 | 1456 | | 34 |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 | 1677 | | 35 | 宾阳县宾州镇老覃完小 | 211 | | 36 | 宾阳县宾州镇七里完小 | 257 | | 37 |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 | 324 | | 38 |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 | 68 | | 39 |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 | 102 | | 40 | 宾阳县宾州镇长治完小 | 91 | | 41 | 宾阳县宾州镇六岭完小 | 72 | | 42 |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 | 388 | | 43 |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 | 136 | | 44 | 宾阳县宾州镇太乡完小 | 97 | | 45 | 宾阳县宾州镇勒马完小 | 107 | | 46 | 宾阳县宾州镇恭村完小 | 318 | | 47 | 宾阳县宾州镇呇塘完小 | 180 | | 48 |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 | 89 | | 49 |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 | 417 | | 50 | 宾阳县宾州镇六明完小碗窑教学点 | 3 | | 51 |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潘村教学点 | 111 | | 52 |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完小清新教学点 | 61 | | 53 | 宾阳县宾州镇三韦完小陈山教学点 | 20 | | 54 | 宾阳县宾州镇基塘完小木构教学点 | 66 | | 55 |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 | 273 | | 56 |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 | 76 | | 57 |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龙塘教学点 | 7 | | 58 |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新安教学点 | 7 | | 59 |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 | 743 | | 60 | 宾阳县思陇镇黄冠村小学 | 114 | | 61 |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 | 159 | | 62 |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 | 153 | | 63 |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 | 518 | | 64 |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贵龙教学点 | 14 | | 65 |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马岭教学点 | 27 | | 66 |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益宪教学点 | 47 | | 67 |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兰田教学点 | 49 | | 68 |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南关教学点 | 47 | | 69 |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小学太新教学点 | 2 | | 70 | 宾阳县新桥镇民范学校 | 251 | | 71 |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完全小学 | 250 | | 72 | 宾阳县新桥镇三才学校 | 178 | | 73 | 宾阳县新桥镇大庄学校 | 183 | | 74 | 宾阳县新桥镇立新学校 | 154 | | 75 |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 | 559 | | 76 |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 | 737 | | 77 |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学校 | 1496 | | 78 |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甘村教学点 | 69 | | 79 |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马村教学点 | 63 | | 80 |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林堡教学点 | 59 | | 81 | 宾阳县新桥镇三友学校大林教学点 | 62 | | 82 |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新和教学点 | 61 | | 83 |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大罗教学点 | 141 | | 84 |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白岩教学点 | 83 | | 85 | 宾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 132 | | 幼儿园 | | | | 86 | 宾阳县幼儿园 | 374 | | 87 |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幼儿园 | 61 | | 88 | 宾阳县凤凰幼儿园 | 730 | | 89 |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幼儿园 | 69 | | 90 | 宾阳县和宾幼儿园 | 509 | | 91 |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幼儿园 | 220 | | 92 | 宾阳县思陇镇太守幼儿园 | 38 | | 93 |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幼儿园 | 262 | | 94 | 宾阳县新桥镇第三幼儿园 | 68 | | 95 | 宾阳县新桥镇第二幼儿园 | 35 | | 96 |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幼儿园 | 69 | | 97 | 宾阳县宾州第四小学附设幼儿班 | 31 | | 98 | 宾阳县宾州镇黄卢完小附设幼儿班 | 23 | | 99 | 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 55 | | 100 | 宾阳县宾州镇王明完小附设幼儿班 | 15 | | 101 |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完小附设幼儿班 | 73 | | 102 |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附设幼儿班 | 243 | | 103 |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完小附设幼儿班 | 37 | | 104 | 宾阳县宾州第三小学附设幼儿班 | 34 | | 105 |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完小附设幼儿班 | 37 | | 106 | 宾阳县宾州镇六和完小附设幼儿班 | 41 | | 107 | 宾阳县宾州镇河田完小附设幼儿班 | 33 | | 108 | 宾阳县宾州镇国太完小附设幼儿班 | 15 | | 109 | 宾阳县陈平镇高田小学附设幼儿班 | 16 | | 110 | 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小学附设幼儿班 | 4 | | 111 | 宾阳县思陇镇昆仑村小学附设幼儿班 | 26 | | 112 | 宾阳县新桥镇大仙学校白岩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6 |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间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表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提供，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临期食品。**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新鲜黄花菜等，不能采购除糕点（面包）以外的冷荤熟食制品，不得采购深加工食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等**。  **（二）配送食材质量标准（食材采购数量按需提供批次，如后续新增配送学校/教学点的，须按此标准配送）**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4-2018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5-2021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DBS45/ 050-202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2016、GB18394-2020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As计)＜0.5毫克千克，铅（以P计)＜0.1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60%,蛋白质22%,砷0.5mg/kg，铅l.O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3天，并有生产许可证SC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33-2015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19302-2010（即将实施2025版）、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1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各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完成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场地、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配备，并能投入使用**（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配备配送车共10辆以上（含10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25名以上（含25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无犯罪记录。  （3）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  （4）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承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或虚假投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均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配送需求为准，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须按需增加配置。**  3、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合适温度，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5-18℃，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应使用密闭冷链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原则上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6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8时前配送到学校（具体以各学校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4、配送设备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时，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及随车配送人员的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⑤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学校）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具必须为项目配送专用，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各学校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24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接受监督：中标人应配合宾阳县政府、宾阳县教育局、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宾阳县财政局、宾阳县市场监管局、宾阳县卫健局、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8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等），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48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未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六、**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  3、中标人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进行留样。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七、**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建立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  由中标人建设宾阳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采购、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公示公开”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采购、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GPS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  **2、建立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食材分拣配送中心**  由中标人按照“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点，加强食材配送企业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建设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分拣配送中心，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食材安全、顺利送达。  **3、建立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运营管理团队**  中标人作为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必须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建档、检测溯源、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4、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5、中标人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中标人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中标人盖章及配送人员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食材价格。  6、各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参照南宁市制定的带量食谱，结合学校实际，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中标人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新鲜肉类，供学校预先选择。中标人要根据学校采购品种需求提供食材原料，满足学校采购需要，特殊要求除外。  7、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四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采购平台网上下单订购（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中标人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人按时按量送到学校。其中，肉、禽、水产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按约定时间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学校采购食材总量大或没有冰箱（冰柜）等冷藏存储设备的，中标人要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不能将当天学校所订购的全部食材一次性送达，造成学校食堂食材存储困难，导致食材变质。  ▲八、应急要求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采购人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九、相关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当日档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人有以上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批发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与中标人签中标合同，且各学校逐年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中标人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运输安排：中标人需安排保鲜车辆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24、125、126条及合同约定条款，首次违约按货值1～3倍或5000元～2万元经济处罚，两次以上违约按3～5倍或2万～5万元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每个月中标人应走访学校不低于3次，了解中标人当月配送服务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改进。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含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食材）成本、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通讯费用、劳保用品、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县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县境内2个农贸市场（或2个以上）、1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要求0≤投标报价＜100% 。  4、中标下浮系数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为100元/斤，中标下浮系数为1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1-10%）×10=900元。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初10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需要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程序：  （1）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并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检查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人（学校）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五）安全责任：**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视情况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发现食材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7）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8）提供含有转基因大米、食用油的；  （9）提供走私大米、食用油、肉类的；  （10）提供灌水肉的；  （11）提供老母猪、老公猪猪肉的。  （1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年内检查发现超标达三次以上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的，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人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2、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宾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六）对中标人考核**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二：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七）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  （5）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采购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八）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 | | | | |

**B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标段 | | | B分标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B分标） | 项 | 1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07号）。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全面实现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三、服务对象**  按照学校地理位置划分，B分标服务对象为下表中的学校，共计31925人，其中高中6903人，初中6623人，小学16331人，幼儿园2068人。配送区域划分如下（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均为估算，准确数据以各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数量（人） | | 高中 | | | | 1 | 宾阳中学 | 3878 | | 2 | 宾阳县高级中学 | 3025 | | 初中 | | | | 3 | 宾阳县甘棠中学 | 1320 | | 4 | 宾阳县邹圩中学 | 1324 | | 5 | 宾阳县武陵中学 | 2129 | | 6 | 宾阳县古辣中学 | 991 | | 7 | 宾阳县露圩初级中学 | 859 | | 小学 | | | | 8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 | 1978 | | 9 | 宾阳县甘棠镇高棠学校 | 211 | | 10 | 宾阳县甘棠镇邓村学校 | 207 | | 11 | 宾阳县甘棠镇那河学校 | 207 | | 12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田陈教学点 | 5 | | 13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那宁教学点 | 61 | | 14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那冷教学点 | 44 | | 15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新宁教学点 | 123 | | 16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合庄教学点 | 35 | | 17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八合教学点 | 41 | | 18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旺龙教学点 | 40 | | 19 | 宾阳县甘棠镇高棠学校冯村教学点 | 15 | | 20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福逢教学点 | 25 | | 21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大桥教学点 | 30 | | 22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南岸教学点 | 21 | | 23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大岭教学点 | 8 | | 24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新村教学点 | 11 | | 25 | 宾阳县古辣镇中心学校 | 1213 | | 26 | 宾阳县古辣镇联泉村委学校 | 111 | | 27 | 宾阳县古辣镇稻花香小学 | 182 | | 28 | 宾阳县古辣镇马界村委学校 | 156 | | 29 | 宾阳县古辣镇刘村村委学校 | 119 | | 30 | 宾阳县古辣镇平龙村委学校 | 129 | | 31 | 宾阳县古辣镇龙额村委学校 | 118 | | 32 | 宾阳县古辣镇稔竹村委学校 | 237 | | 33 | 宾阳县古辣镇新兴村委学校 | 134 | | 34 | 宾阳县古辣镇古辣镇稻花香小学古辣街教学点 | 141 | | 35 | 宾阳县古辣镇稔竹村委学校六窑教学点 | 22 | | 36 | 宾阳县露圩镇中心学校 | 946 | | 37 | 宾阳县露圩镇周黎小学 | 281 | | 38 | 宾阳县露圩镇浪利小学 | 218 | | 39 | 宾阳县露圩镇上塘小学 | 359 | | 40 | 宾阳县露圩镇六卢希望小学 | 311 | | 41 | 宾阳县露圩镇八凤小学 | 258 | | 42 | 宾阳县露圩镇中心学校均圩教学点 | 16 | | 43 | 宾阳县露圩镇中心学校罗料教学点 | 6 | | 44 | 宾阳县露圩镇中心学校谷埠教学点 | 22 | | 45 | 宾阳县露圩镇上塘小学上学教学点 | 31 | | 46 | 宾阳县露圩镇周黎小学平旺教学点 | 15 | | 47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完全小学 | 777 | | 48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 | 1110 | | 49 | 宾阳县武陵镇廖村小学 | 150 | | 50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完全小学理化教学点 | 69 | | 51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完全小学沙井教学点 | 89 | | 52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完全小学云岭教学点 | 47 | | 53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完全小学云梯教学点 | 20 | | 54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廖寨教学点 | 48 | | 55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杨山教学点 | 35 | | 56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白沙教学点 | 67 | | 57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完全小学塘柳教学点 | 79 | | 58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完全小学龙村教学点 | 53 | | 59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上顾教学点 | 16 | | 60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滕村教学点 | 11 | | 61 | 宾阳县新圩镇中心学校 | 441 | | 62 | 宾阳县新圩镇三塘学校 | 352 | | 63 | 宾阳县新圩镇中心学校共和教学点 | 202 | | 64 | 宾阳县新圩镇中心学校上国教学点 | 227 | | 65 | 宾阳县新圩镇中心学校公义教学点 | 175 | | 66 | 宾阳县新圩镇中心学校罗凤教学点 | 195 | | 67 | 宾阳县邹圩镇中心学校 | 924 | | 68 | 宾阳县邹圩镇新华小学 | 128 | | 69 | 宾阳县邹圩镇中南小学 | 118 | | 70 | 宾阳县邹圩镇长安小学 | 140 | | 71 | 宾阳县邹圩镇高龙小学 | 152 | | 72 | 宾阳县邹圩镇马潭小学 | 444 | | 73 | 宾阳县邹圩镇白山小学 | 272 | | 74 | 宾阳县邹圩镇马潭小学河渚教学点 | 4 | | 75 | 宾阳县邹圩镇长安小学长新教学点 | 36 | | 76 | 宾阳县邹圩镇中心学校同仁教学点 | 129 | | 77 | 宾阳县邹圩镇马潭小学同德教学点 | 37 | | 78 | 宾阳县邹圩镇白山小学龙塘教学点 | 128 | | 79 | 宾阳县邹圩镇中心学校大江教学点 | 15 | | 80 | 宾阳县中华镇育才村委学校 | 192 | | 81 | 宾阳县中华镇中心学校 | 900 | | 82 | 宾阳县中华镇上施村委学校 | 278 | | 83 | 宾阳县中华镇中心学校老卢村委教学点 | 89 | | 84 | 宾阳县中华镇中心学校新塘村委教学点 | 54 | | 85 | 宾阳县中华镇中心学校四维教学点 | 41 | | 幼儿园 | | | | 86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幼儿园 | 279 | | 87 | 宾阳县新圩镇中心幼儿园 | 51 | | 88 | 宾阳县新圩镇第二幼儿园 | 101 | | 89 | 宾阳县邹圩镇中心幼儿园 | 154 | | 90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幼儿园 | 241 | | 91 | 宾阳县武陵镇第二幼儿园 | 119 | | 92 | 宾阳县中华镇中心幼儿园 | 192 | | 93 | 宾阳县古辣镇中心幼儿园 | 183 | | 94 | 宾阳县露圩镇中心幼儿园 | 360 | | 95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田陈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7 | | 96 | 宾阳县甘棠镇高棠学校附设幼儿班 | 15 | | 97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那宁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4 | | 98 | 宾阳县甘棠镇邓村学校**附设幼儿班** | 12 | | 99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那冷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4 | | 100 | 宾阳县甘棠镇那河学校附设幼儿班 | 22 | | 101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新宁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46 | | 102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合庄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5 | | 103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福逢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2 | | 104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南岸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0 | | 105 |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新村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9 | | 106 | 宾阳县露圩镇六卢希望小学附设幼儿班 | 62 | | 107 | 宾阳县露圩镇八凤小学附设幼儿班 | 25 | | 108 | 宾阳县露圩镇中心学校谷埠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9 | | 109 | 宾阳县露圩镇周黎小学大宋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5 | | 110 | 宾阳县露圩镇上塘小学六洞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8 | | 111 | 宾阳县露圩镇上塘小学上学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3 | | 112 |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廖寨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23 | | 113 | 宾阳县中华镇上施村委学校附设幼儿班 | 33 | | 114 | 宾阳县邹圩镇白山小学附设幼儿班 | 34 |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间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表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提供，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临期食品。**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新鲜黄花菜等，不能采购除糕点（面包）以外的冷荤熟食制品，不得采购深加工食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等**。  **（二）配送食材质量标准（食材采购数量按需提供批次，如后续新增配送学校/教学点的，须按此标准配送）**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4-2018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5-2021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DBS45/ 050-202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2016、GB18394-2020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As计)＜0.5毫克千克，铅（以P计)＜0.1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60%,蛋白质22%,砷0.5mg/kg，铅l.O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3天，并有生产许可证SC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33-2015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19302-2010（即将实施2025版）、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1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各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完成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场地、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配备，并能投入使用**（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配备配送车共5辆以上（含5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15名以上（含15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无犯罪记录。  （3）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  （4）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承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或虚假投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均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配送需求为准，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须按需增加配置。**  3、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合适温度，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5-18℃，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应使用密闭冷链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原则上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6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8时前配送到学校（具体以各学校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4、配送设备要求  （1）必须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时，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及随车配送人员的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⑤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学校）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具必须为项目配送专用，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各学校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24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接受监督：中标人应配合宾阳县政府、宾阳县教育局、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宾阳县财政局、宾阳县市场监管局、宾阳县卫健局、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8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等），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48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未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六、**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  3、中标人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进行留样。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七、**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建立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  由中标人建设宾阳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采购、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公示公开”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采购、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GPS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  **2、建立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食材分拣配送中心**  由中标人按照“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点，加强食材配送企业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建设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分拣配送中心，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食材安全、顺利送达。  **3、建立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运营管理团队**  中标人作为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必须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建档、检测溯源、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4、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5、中标人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中标人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中标人盖章及配送人员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食材价格。  6、各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参照南宁市制定的带量食谱，结合学校实际，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中标人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新鲜肉类，供学校预先选择。中标人要根据学校采购品种需求提供食材原料，满足学校采购需要，特殊要求除外。  7、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四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采购平台网上下单订购（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中标人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人按时按量送到学校。其中，肉、禽、水产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按约定时间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学校采购食材总量大或没有冰箱（冰柜）等冷藏存储设备的，中标人要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不能将当天学校所订购的全部食材一次性送达，造成学校食堂食材存储困难，导致食材变质。  ▲八、应急要求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采购人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九、相关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当日档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人有以上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批发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与中标人签中标合同，且各学校逐年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中标人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运输安排：中标人需安排保鲜车辆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24、125、126条及合同约定条款，首次违约按货值1～3倍或5000元～2万元经济处罚，两次以上违约按3～5倍或2万～5万元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每个月中标人应走访学校不低于3次，了解中标人当月配送服务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改进。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含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食材）成本、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通讯费用、劳保用品、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县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县境内2个农贸市场（或2个以上）、1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要求0≤投标报价＜100% 。  4、中标下浮系数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为100元/斤，中标下浮系数为1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1-10%）×10=900元。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初10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需要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程序：  （1）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并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检查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人（学校）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五）安全责任：**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视情况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发现食材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7）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8）提供含有转基因大米、食用油的；  （9）提供走私大米、食用油、肉类的；  （10）提供灌水肉的；  （11）提供老母猪、老公猪猪肉的。  （1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年内检查发现超标达三次以上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的，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人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2、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宾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六）对中标人考核**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二：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七）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  （5）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采购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八）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 | | | | |

**C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标段 | | | C分标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C分标） | 项 | 1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07号）。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全面实现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三、服务对象**  按照学校地理位置划分，C分标服务对象为下表中的学校，共计36986人，其中高中3108人，初中10293人，小学21630人，幼儿园1955人。配送区域划分如下（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均为估算，准确数据以各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数量（人） | | 高中 | | | | 1 | 宾阳县开智中学 | 3108 | | 初中 | | | | 2 | 宾阳县黎塘镇第二初级中学 | 1778 | | 3 | 宾阳县黎塘镇第一初级中学 | 2000 | | 4 | 宾阳县黎塘镇第三初级中学 | 1182 | | 5 | 宾阳县黎塘镇第四初级中学 | 1675 | | 6 | 宾阳县大桥中学 | 2088 | | 7 | 宾阳县和吉中学 | 498 | | 8 | 宾阳县志远中学（民办） | 895 | | 9 | 宾阳县黎塘镇博文学校（民办） | 177 | | 小学 | | | | 10 | 宾阳县黎塘镇第三初级中学（小学部） | 260 | | 11 | 宾阳县和吉中学（小学部） | 374 | | 12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 | 778 | | 13 | 宾阳县大桥镇中心学校 | 858 | | 14 | 宾阳县大桥镇大程小学 | 263 | | 15 | 宾阳县大桥镇连朋小学 | 215 | | 16 | 宾阳县大桥镇三王小学 | 278 | | 17 | 宾阳县大桥镇廖平小学 | 251 | | 18 | 宾阳县大桥镇丰州小学 | 328 | | 19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罗江教学点 | 103 | | 20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新道教学点 | 71 | | 21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周岭教学点 | 70 | | 22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红村教学点 | 47 | | 23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红桥教学点 | 129 | | 24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水美教学点 | 68 | | 25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兴宁教学点 | 141 | | 26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石壁教学点 | 77 | | 27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明新教学点 | 55 | | 28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六龙教学点 | 110 | | 29 | 宾阳县大桥镇中心学校糖厂教学点 | 102 | | 30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五七教学点 | 3 | | 31 | 宾阳县大桥镇连朋小学仁良教学点 | 29 | | 32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 | 198 | | 33 | 宾阳县和吉镇中心学校 | 289 | | 34 | 宾阳县和吉镇惠良学校 | 226 | | 35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妙岭教学点 | 45 | | 36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华罗教学点 | 25 | | 37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平桥教学点 | 57 | | 38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三民教学点 | 54 | | 39 | 宾阳县和吉镇中心学校莲花教学点 | 60 | | 40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志广教学点 | 22 | | 41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北罗教学点 | 15 | | 42 | 宾阳县和吉镇伶俐学校马香教学点 | 34 | | 43 | 宾阳县和吉镇中心学校驼山教学点 | 41 | | 44 | 宾阳县黎塘镇荷城小学 | 2321 | | 45 | 宾阳县黎塘镇启明小学 | 176 | | 46 | 宾阳县黎塘镇新圩小学 | 427 | | 47 | 宾阳县黎塘镇凤鸣小学 | 201 | | 48 | 宾阳县黎塘镇三和小学 | 210 | | 49 | 宾阳县黎塘镇吴江小学 | 336 | | 50 | 宾阳县黎塘镇补塘小学 | 207 | | 51 | 宾阳县黎塘镇第一完全小学 | 2379 | | 52 | 宾阳县黎塘镇第二完全小学 | 1809 | | 53 | 宾阳县黎塘镇中心学校 | 2348 | | 54 | 宾阳县黎塘镇三李小学 | 367 | | 55 | 宾阳县黎塘镇第六完全小学 | 178 | | 56 | 宾阳县黎塘镇第五完全小学 | 163 | | 57 | 宾阳县黎塘镇第四完全小学 | 1247 | | 58 | 宾阳县黎塘镇启明小学陈陶教学点 | 41 | | 59 | 宾阳县黎塘镇三和小学塘村教学点 | 207 | | 60 | 宾阳县黎塘镇第四完全小学里仁教学点 | 47 | | 61 |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学校 | 892 | | 62 | 宾阳县王灵镇义和小学 | 296 | | 63 | 宾阳县王灵镇双桥小学 | 210 | | 64 |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学校横寨教学点 | 13 | | 65 |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学校八岭教学点 | 36 | | 66 |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学校七新教学点 | 21 | | 67 |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学校三择教学点 | 18 | | 68 |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学校新宁教学点 | 10 | | 69 | 宾阳县洋桥镇中心学校 | 834 | | 70 | 宾阳县洋桥镇东黎学校 | 317 | | 71 | 宾阳县洋桥镇廖平小学 | 487 | | 72 | 宾阳县洋桥镇中心学校葛村教学点 | 59 | | 73 | 宾阳县洋桥镇中心学校赤坭教学点 | 63 | | 74 | 宾阳县洋桥镇中心学校坐椅教学点 | 1 | | 75 | 宾阳县洋桥镇中心学校凌达教学点 | 33 | |  | 幼儿园 |  | | 76 | 宾阳县黎塘镇中心幼儿园 | 539 | | 77 | 宾阳县黎塘镇凤鸣幼儿园 | 29 | | 78 | 宾阳县黎塘镇青高幼儿园 | 23 | | 79 | 宾阳县大桥镇中心幼儿园 | 216 | | 80 |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幼儿园 | 102 | | 81 | 宾阳县和吉镇中心幼儿园 | 34 | | 82 | 宾阳县洋桥镇中心幼儿园 | 126 | | 83 | 宾阳县洋桥镇第二幼儿园 | 238 | | 84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附设幼儿班 | 22 | | 85 | 宾阳县大桥镇大程小学附设幼儿班 | 45 | | 86 | 宾阳县大桥镇连朋小学附设幼儿班 | 33 | | 87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罗江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33 | | 88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新道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7 | | 89 | 宾阳县大桥镇三王小学附设幼儿班 | 68 | | 90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周岭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33 | | 91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红村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6 | | 92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红桥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22 | | 93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水美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5 | | 94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兴宁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23 | | 95 | 宾阳县大桥镇廖平小学附设幼儿班 | 30 | | 96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石壁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27 | | 97 | 宾阳县大桥镇丰州小学附设幼儿班 | 39 | | 98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明新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6 | | 99 | 宾阳县大桥镇第二小学六龙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44 | | 100 | 宾阳县大桥镇中心学校糖厂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 12 | | 101 | 宾阳县黎塘镇启明小学附设幼儿班 | 15 | | 102 | 宾阳县黎塘镇三和小学附设幼儿班 | 37 | | 103 | 宾阳县黎塘镇吴江小学附设幼儿班 | 32 | | 104 | 宾阳县黎塘镇三李小学附设幼儿班 | 46 | | 105 | 宾阳县王灵镇义和小学附设幼儿班 | 23 |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间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上表中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品种：（1）大米；（2）鲜米粉（干/鲜湿米粉）；（3）花生油；（4）鲜猪肉（含排骨、筒骨等）、牛羊肉、鸡鸭鹅等；（5）糖、酱油、醋、生粉；（6）豆制品、糕点类（面包）；（7）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8）干杂类等。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提供，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临期食品。**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新鲜黄花菜等，不能采购除糕点（面包）以外的冷荤熟食制品，不得采购深加工食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等**。  **（二）配送食材质量标准（食材采购数量按需提供批次，如后续新增配送学校/教学点的，须按此标准配送）**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4-2018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5-2021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DBS45/ 050-202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2016、GB18394-2020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As计)＜0.5毫克千克，铅（以P计)＜0.1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60%,蛋白质22%,砷0.5mg/kg，铅l.O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3天，并有生产许可证SC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33-2015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19302-2010（即将实施2025版）、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1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各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完成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场地、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配备，并能投入使用**（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配备配送车共5辆以上（含5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15名以上（含15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无犯罪记录。  （3）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  （4）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承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或虚假投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均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配送需求为准，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仓储场地等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须按需增加配置。**  3、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合适温度，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5-18℃，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应使用密闭冷链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原则上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6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8时前配送到学校（具体以各学校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4、配送设备要求  （1）必须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时，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及随车配送人员的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⑤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学校）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具必须为项目配送专用，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各学校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24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接受监督：中标人应配合宾阳县政府、宾阳县教育局、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宾阳县财政局、宾阳县市场监管局、宾阳县卫健局、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8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等），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48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未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六、**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  3、中标人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中标人必须进行留样。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七、**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建立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  由中标人建设宾阳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数据平台，按照“统一网络下单、统一集中采购、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统一分拣配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公示公开”的全闭环流程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供应商管理、统一采购、供采交易监督、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食材配送商流、物流、资金流、人流、溯源流“五流合一”以及配送车辆的GPS定位跟踪、后台调控调整路线，实现全过程检测溯源、全闭环操作。  **2、建立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食材分拣配送中心**  由中标人按照“全面覆盖、高效运营”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点，加强食材配送企业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在当地或广西区内建设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分拣配送中心，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科学规划配送路线，建立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食材配送网络，确保配送食材安全、顺利送达。  **3、建立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运营管理团队**  中标人作为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必须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组建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建档、检测溯源、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健全的现代管理制度规范集采集配全过程，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4、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5、中标人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中标人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中标人盖章及配送人员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食材价格。  6、各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参照南宁市制定的带量食谱，结合学校实际，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中标人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新鲜肉类，供学校预先选择。中标人要根据学校采购品种需求提供食材原料，满足学校采购需要，特殊要求除外。  7、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四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采购平台网上下单订购（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中标人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由中标人按时按量送到学校。其中，肉、禽、水产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按约定时间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学校采购食材总量大或没有冰箱（冰柜）等冷藏存储设备的，中标人要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不能将当天学校所订购的全部食材一次性送达，造成学校食堂食材存储困难，导致食材变质。  ▲八、应急要求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采购人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九、相关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当日档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人有以上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批发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与中标人签中标合同，且各学校逐年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中标人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运输安排：中标人需安排保鲜车辆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学校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处理、更换，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24、125、126条及合同约定条款，首次违约按货值1～3倍或5000元～2万元经济处罚，两次以上违约按3～5倍或2万～5万元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每个月中标人应走访学校不低于3次，了解中标人当月配送服务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改进。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含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食材）成本、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通讯费用、劳保用品、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县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县境内2个农贸市场（或2个以上）、1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要求0≤投标报价＜100% 。  4、中标下浮系数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为100元/斤，中标下浮系数为1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1-10%）×10=900元。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初10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需要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程序：  （1）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并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检查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人（学校）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五）安全责任：**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视情况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发现食材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7）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8）提供含有转基因大米、食用油的；  （9）提供走私大米、食用油、肉类的；  （10）提供灌水肉的；  （11）提供老母猪、老公猪猪肉的。  （1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年内检查发现超标达三次以上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的，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人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2、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宾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六）对中标人考核**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二：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七）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督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80分的。  （5）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采购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八）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 | | | | |

**附件一：食材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食材验收标准** |
|  |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 | 1. 无异味、无酸败味、无注水。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觉。 2. 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粘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   （3）羊肉：颜色鲜红，带有羊肉固有的气味，要求肉色自然、干爽、无出水、淤血等。  （4）肉类无寄生虫，无病，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5）提供经检疫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
|  | 家禽类（鸡鸭鹅肉等） | 1. 新鲜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 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提供经检疫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3. 感官要求：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状态,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执行GB2707-2016、GB18394-2020标准。 |
|  | 鸡翅、鸡腿 | （1）鸡腿：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状态,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品质新鲜、检疫合格、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无多余皮和脂肪。  （2）鸡翅：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状态,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品质新鲜、检疫合格、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 |
|  | 蛋类（鸡蛋、鸭蛋等） | （1）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2）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3）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49-2015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
|  | 水产类 |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具有应有的色泽、气味、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紧密、有弹性，无异味。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冰鲜海产品：**无异味、肉色自然、体型完整、无明显伤痕、无污渍，无杂质残留，具有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紧密、有弹性，无异味。 |
|  | 油类 | 1.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和气味，无焦痂、酸败及其他异味，外包装产品信息清晰可见。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3. 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4. 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
|  | 大米 | （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垩白粒率小，垩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1. 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   （3）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4）产品执行GB/T1354-2018标准。  （6）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
|  | 面粉及其他特色干杂调料 | （1）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调理半成品类品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产品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包装、供货要求：定型包装，包装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  （3）盐、酱油、醋、蚝油、糖、生粉等调味品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面粉：符合 GBT1355-2021的要求，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QS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保质期不低于3 个月。  （5）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 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 根茎、蔬菜类 | 整体要求：应季果蔬，新鲜无农药残留，具有本品种自有的正常颜色，有光泽，熟嫩程度适中，具有蔬菜瓜果应有的清香气味，无腐败等异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现象；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  （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  （5）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6）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7）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8）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9）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0）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1）姜：嫰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 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2）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13）蒜头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14）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病虫斑点；  （15）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材。 |
|  | 水果类 | **柑橘类：**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  **橘子：**果实扁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果肉酸甜清香。  **金橘：**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  **苹果类**（参照或相当于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 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无腐烂。  **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  **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浆果类**（ 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  **哈密瓜：**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  **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汁多爽甜，无开裂、发软，熟度适中。  **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  **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表皮无发黑或有黑斑，无失水萎缩，果柄处无腐烂。  **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荔枝：**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 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
|  | **豆腐类** | （1）水豆腐、干豆腐、油片、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生产厂家需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  | **鲜湿米粉类** | （1）鲜湿切粉：鲜湿米粉应符合DBS45/050-2021要求，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2）鲜湿圆粉：鲜湿米粉应符合DBS45/050-2021要求，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
|  | 黑豆、黄豆 | （1）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花生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 说明 | | 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其他未列入验收标准的食材，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确定是否合格。  5、验收时，要结合本表及服务需求表的要求进行。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结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

**附件二：**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

**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及评分内容如下,每学期组织各学校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1、考核目的及内容

（1）考核目的

旨在考核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

1. 评价的主要内容

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25分、15分、20分，共计100分。

1）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20分，设5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20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1次扣4分，以此类推。

2）运送情况。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20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教学点不赋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食品质量。满分分值25分，设5个档次，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扣1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

“质量有问题 ”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4）配送车辆情况。满分分值15分，设3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对配送车辆的卫生情况、温度控制情况等进行打分。

5）服务态度。满分分值20分，设4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好 ”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差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2、考核合格标准：80分。

**附件三：**

**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被评价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及权重 | 评价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响应时间（20分） | 按时供货 | | 20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1次 | | 16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2次 | | 12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3次 | | 8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4次 | | 4 |  |  |
| 运送情况（20分） | 公司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 | | 20 |  |  |
| 公司专人专车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教学点 | | 0 |  |  |
| 公司委托他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0 |  |  |
| 食品质量（25分） | 全部合格 | | 25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 | | 24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2次 | | 23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3次 | | 22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5次及以上且整改不彻底 | | 0 |  |  |
| 配送车辆情况（15分）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良好，每次配送前做好卫生、消毒工作 | | 15 |  |  |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良好，卫生、消毒工作未达标 | | 10 |  |  |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损坏未及时维修，卫生、消毒工作未达标 | | 5 |  |  |
| 服务态度（20分） | 好 | | 20 |  |  |
| 较好 | | 15 |  |  |
| 一般 | | 10 |  |  |
| 差 | | 5 |  |  |
| 总得分 | | |  |  |  |
| 评价小组 | | 成员：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四：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3.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如有请提供） 4. 配送方案；（如有请提供） 5. 应急预案；（如有请提供） 6. 拟投入人员、车辆配置；（如有请提供，列出投标阶段能确认投入的人员，并承诺在中标后按需配置人员）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8.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分标各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向采购人指定账户（宾阳县财政局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条款扣除中标人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2）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771-8233215  通讯地址：南宁市宾阳县财政路55号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00到12：00， 15：00到 18：00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宾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  联系电话：0771-8232966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开户行行号：/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条款扣除中标人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www.nnggzy.org.cn）)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或者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4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评委应当独立评审，不应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A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 **10分**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大的下浮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0分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分** | **50分** | （1）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2分）：对学校的需求和要求有一定的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未能提出配送服务的重点难点。  二档（5分）：从学校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对各环节有相关描述，但是缺少对项目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能提出服务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如供应商管理、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  三档（7分）：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完整且符合实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于学校实际需要；具有信息化管理平台；能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等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比较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  四档（10分）：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完整且符合实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于学校实际需要；配送时效优于学校实际需要；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切实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物流追踪等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 |
| （2）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2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无具体可行的内容。  二档（5分）：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7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留样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四档（10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留样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提供有近6个月内（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送检，食品质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至少包括大米、鸡鸭、猪肉、食用油、蔬菜、水果的检测报告）。 |
| （3）配送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2分)：配送方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有配送管理制度。  二档(5分)：配送方案有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配送方案,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实施步骤较有针对性。  三档(7分)：配送方案中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路线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充足，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  四档(10分)：配送方案中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针对项目提出的配送供货时间、路线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 |
| （4）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2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5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预案，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120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预案完善程度、承诺时间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有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人员配备充实，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60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预案完善程度、承诺时间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详尽、完善；人员配备充实，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30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预案完善程度、承诺时间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
| （5）拟投入人员、车辆配置分（满分10分） |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5人以上不满35人，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具有1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10辆以上不满25辆冷链运输车。  二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5人以上不满45人，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具有1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25辆以上不满30辆冷链运输车；（**人员数量、工作经验、运输车数量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三档（7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45人以上不满50人，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有2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30辆以上不满35辆冷链运输车。（**人员数量、工作经验、运输车数量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四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50人以上，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有2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35辆以上冷链运输车。（**人员数量、工作经验、运输车数量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备注：1.以上主要拟投入车辆如为投标人名下的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在满足各档次拟投入车辆的情况下，车辆如为租赁，租赁期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的，得满分；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但承诺续租到本项目服务期满的，扣1分，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拟投入人员属于投标人正式职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的相关资料）。工作经验以社保或劳动合同或相关证书获得时间作为佐证。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人员，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
| **3** | **商务分** | **40分** | 综合实力分（满分40分）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扫描件得1分**（满分4分）**。  (2)投标人在当地或区内具有自有资产的或合作经营的果蔬种植，禽、畜养殖基地，每有一个基地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2分）**。  (3)投标人**在当地或**区内具有自有或租赁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仓储场地，在当地或区内面积有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500平方米得2分（投标阶段无仓储场地，承诺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区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1分）；在当地或区内面积有25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0平方米得4分（投标阶段无仓储场地，承诺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区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2分）；在当地或区内面积有4000平方米以上得6分（投标阶段无仓储场地，承诺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区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3分）**（满分6分）**。  (4)投标人在当地或区内拟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或保鲜仓库（存储蔬菜水果、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不满600平方米得2分（投标阶段无冷库或保鲜仓库，承诺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区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1分）；6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得4分（投标阶段无冷库或保鲜仓库，承诺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区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2分）；800平方米以上得6分（投标阶段无冷库或保鲜仓库，承诺中标后20天内在当地或区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3分）**（满分6分）**。  (5)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材检验检测能力和独立的检验室，并配备有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配备具有公共营养师证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6分）。**  (6)投标人具备自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油品质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胶体金读数仪、恒温水浴锅、台式低速离心机、样品浓缩仪、高压蒸汽灭菌灭菌锅、恒温培养箱)，每台设备（同类设备数量大于1台时只按1台计。**同一台设备具有以上所列多台检测仪功能的，可按多台设备计分，例如同一台设备同时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及农药残留检测仪功能的，可按同时具有这两台设备计分**）得0.5分。**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清晰的彩色图片和投标人购买设备的发票。（满分5分）**  (7)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的**食材或食品配送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清晰扫描件，以及该业绩至少3个月的供货发票扫描件和采购人支付货款的转账凭证作为评审依据，每个业绩得0.3分**（满分6分）**。  （8）投标人2024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保额为1000万元以上不满1500万元的得1分（投标阶段未购买安全责任险，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额度安全责任险的得0.5分），保额为15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得3分（投标阶段未购买安全责任险，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额度安全责任险的得1.5分），保额为20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投标阶段未购买安全责任险，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额度安全责任险的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1.当地是指宾阳县范围内，区内是指广西区内；**  **2.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2024年以来的租金缴纳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场地图片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
| **总得分=1+2+3。** | | | | |
| **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某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为确保中标人对食材供应的品质保障和送货安全时效性，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可中标1个分标(最多1个)；按A分标→B分标→C分标顺序确定中标人。** | | | | |

**B分标、C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 **10分**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大的下浮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0分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分** | **50分** | （1）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2分）：对学校的需求和要求有一定的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未能提出配送服务的重点难点。  二档（5分）：从学校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对各环节有相关描述，但是缺少对项目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能提出服务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如供应商管理、来源追溯、车辆调度、物流追踪、评价反馈等。  三档（7分）：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完整且符合实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于学校实际需要；具有信息化管理平台；能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等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比较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  四档（10分）：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完整且符合实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于学校实际需要；配送时效优于学校实际需要；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切实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索票索证、检验检测、分拣配送、来源追溯、物流追踪等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 |
| （2）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2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无具体可行的内容。  二档（5分）：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7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留样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四档（10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留样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近6个月内（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送检，食品质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至少包括大米、鸡鸭、猪肉、食用油、蔬菜、水果的检测报告）。 |
| （3）配送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2分)：配送方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有配送管理制度。  二档(5分)：配送方案有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配送方案,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实施步骤较有针对性。  三档(7分)：配送方案中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路线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充足，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  四档(10分)：配送方案中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针对项目提出的配送供货时间、路线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 |
| （4）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2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5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预案，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120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预案完善程度、承诺时间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有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人员配备充实，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60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预案完善程度、承诺时间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详尽、完善；人员配备充实，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30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预案完善程度、承诺时间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
| （5）拟投入人员、车辆配置分（满分10分） |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5人以上不满25人，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具有1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5辆以上不满15辆冷链运输车。  二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5人以上不满35人，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具有1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15辆以上不满20辆冷链运输车；（**人员数量、工作经验、运输车数量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三档（7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5人以上不满40人，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有2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20辆以上不满25辆冷链运输车。（**人员数量、工作经验、运输车数量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四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40人以上，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均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司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非精神病人（投标阶段可提供承诺函），无犯罪记录；投入人员有2年以上食品经营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拟投入25辆以上冷链运输车。（**人员数量、工作经验、运输车数量均满足当前档次要求时方可给分，否则下划一档给分**）  **备注：1.以上主要拟投入车辆如为投标人名下的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在满足各档次拟投入车辆的情况下，车辆如为租赁，租赁期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的，得满分；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但承诺续租到本项目服务期满的，扣1分，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拟投入人员属于投标人正式职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的相关资料）。工作经验以社保或劳动合同或相关证书获得时间作为佐证。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人员，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
| **3** | **商务分** | **40分** | 综合实力分（满分40分）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扫描件得1分**（满分4分）**。  (2)投标人**在当地或**区内具有自有资产的或合作经营的果蔬种植，禽、畜养殖基地，每有一个基地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2分）**。  (3)投标人在区内拟投入具有自有或租赁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仓储场地，在当地或区内面积有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得2分（投标阶段无仓储场地，承诺中标后20天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1分）；在当地或区内面积有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0平方米得4分（投标阶段无仓储场地，承诺中标后20天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2分）；在当地或区内面积有1500平方米以上得6分（投标阶段无仓储场地，承诺中标后20天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3分）**（满分6分）**。  (4)投标人在当地或区内拟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或保鲜仓库（存储蔬菜水果、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得2分（投标阶段无冷库或保鲜仓库，承诺中标后20天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1分）；400平方米以上不满600平方米得4分（投标阶段无冷库或保鲜仓库，承诺中标后20天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2分）；600平方米以上得6分（投标阶段无冷库或保鲜仓库，承诺中标后20天内提供相应面积仓储场地的得3分）**（满分6分）**。  (5)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材检验检测能力和独立的检验室，并有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配备有公共营养师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6分）。**  (6)投标人具备自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油品质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胶体金读数仪、恒温水浴锅、台式低速离心机、样品浓缩仪、高压蒸汽灭菌灭菌锅、恒温培养箱)，每台设备（同类设备数量大于1台时只按1台计。**同一台设备具有以上所列多台检测仪功能的，可按多台设备计分，例如同一台设备同时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及农药残留检测仪功能的，可按同时具有这两台设备计分**）得1分。**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清晰的彩色图片和投标人购买设备的发票。（满分5分）**  (7)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的**食材或食品配送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清晰扫描件，以及该业绩至少3个月的供货发票扫描件和采购人支付货款的转账凭证作为评审依据，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6分）**。  （8）投标人2024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保额为1000万元以上不满1500万元的得1分（投标阶段未购买安全责任险，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额度安全责任险的得0.5分），保额为15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得3分（投标阶段未购买安全责任险，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额度安全责任险的得1.5分），保额为20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投标阶段未购买安全责任险，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额度安全责任险的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1、当地是指宾阳县范围内，区内是指广西区内；**  **2.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2024年以来的租金缴纳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场地图片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
| **总得分=1+2+3。** | | | | |
| **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某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为确保中标人对食材供应的品质保障和送货安全时效性，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可中标1个分标(最多1个)；按A分标→B分标→C分标顺序确定中标人。** |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投标函 ………………………………………………………………………（页码）

4.5报价表 ………………………………………………………………………（页码）

4.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下浮系数为 %，总价为（暂定，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定价方法

食品原料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宾阳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大代表或县政协委员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宾阳县境内2个农贸市场（或2个以上）、1个大型超市进行市场询价，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期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询价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初10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双方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

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开具并提供与其真实业务相符的正式发票，属营养餐的需要单独开具（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各学校按财务制度拨付），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合同履约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解除合同。

1.6.9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若供应商擅自中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上个月货款 20%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8.5乙方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8.6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

2.8.7乙方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2.8.8食品原料配送要求乙方必须进行留样。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2.8.9为保障食品安全和学生饮食安全，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购买不低于10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2.8.10各类食材产品质量要求：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采购符合本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食品食材。

2、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4-2018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5-2021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鲜米粉（干/鲜湿米粉）应符合DBS45/ 050-202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其中：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XG1-2019一级标准；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2021的二级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材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材料。

5、新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2016、GB18394-2020的规定，猪肉、牛羊肉、鸡鸭鹅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新鲜肉（不得采购冷冻肉）。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6、糖、酱油、醋、生粉以及盐、味精、鸡精、料酒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7、豆制品类：（1）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As计)＜0.5毫克千克，铅（以P计)＜0.1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的规定。（2）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60%,蛋白质22%,砷0.5mg/kg，铅l.O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GB2760-2024标准。

8、糕点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不少于3天，并有生产许可证SC认证，且供货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蔬菜类、水果类应保证新鲜，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10、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33-2015的规定，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冰鲜海产品除外）。

11、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19302-2010（即将实施2025版）、GB19645-2010、GB 25190-2010（即将实施1号修改单）、T/DACS016-2024、T/DACS017-2024的规定。

1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3、干杂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4、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5、所有食品原料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国家政策有调整的除外。

16、所有食品原料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更新并实施，则按新版标准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每个分标的履约保证金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暂定，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项目验收：**

3.6.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付标的物数量 |  |
| 2 |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  |
| 4 |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3.6.7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NNZC2025-G3-260098-GXZL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页码）

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章，亲笔签名或签章是指通过指定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指带有＜、＞、≤、≥符号的内容，“以内”不属于此类描述），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服务方案……………………………………………………………………（页码）

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页码）

四、配送方案……………………………………………………………………（页码）

五、应急预案……………………………………………………………………（页码）

六、拟投入人员、车辆配置……………………………………………………（页码）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配送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须提供投标阶段能确认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人员、车辆配置**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报价表………………………………………………………（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下浮系数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98-GXZL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